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127,372.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